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本院根据新疆巨兆辉森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4月27日裁定受理新疆巨兆辉森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管理人。2026年1月9日，本院根据新疆巨兆辉森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新疆巨兆辉森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

特此公告

